

太平智胜投资连结保险条款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复[2003]181号核准备案)

特别提示

感谢您选择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基本名词释义：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在本合同中以“您”代称。
- 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投资账户**：投资账户是我们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一个或多个专用账户。
- 个人账户**：个人账户是我们为您单独设立的账户，用于记录您在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量。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乎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

目 录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3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3
第三条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金额	3
第四条	保险责任	3
第五条	责任免除	3
第六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保险期间	4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4
第七条	保险费的交纳	4
第八条	保险费进入投资账户的比例	4
第九条	相关费用	4
第十条	保险费假期	5
第十一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的中止	5
第十二条	续保奖金	5
第四部分	我们的投资账户是如何运作的	5
第十三条	投资账户的设立、管理和变更	5
第十四条	巨额卖出的限制	6
第十五条	投资账户资产评估	6
第十六条	投资单位价格	6
第十七条	个人账户和个人账户价值	6
第五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6
第十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6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6
第二十条	申请时效	7
第二十一条	申请所需的材料	7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的给付	7
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	7
第二十四条	失踪处理	7
第六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8
第二十五条	投资账户选择权与转换权	8
第二十六条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提取权	8
第二十七条	年金转换选择权	8
第二十八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权	8
第二十九条	保险合同的复效权	8
第三十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权	9
第七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它事项	9
第三十一条	如实告知	9
第三十二条	年龄或性别确定及错误处理	9
第三十三条	未还款项	10
第三十四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10
第三十五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10
第三十六条	争议处理	10
第三十七条	全残定义	10
附表一	：太平智胜投资连结保险风险保险费年费率表	11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太平智胜投资连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以及经您与我们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60 天至 69 周岁¹。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第三条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从第二个保单年度开始，您可以申请变更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于下一个月处理日²生效。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参见第三十七条）时的年龄未满 4 周岁，则保险金额为下表中规定的金额：

被保险人年龄	保险金额（占基本保险金额的百分比）
不足 1 周岁	20%
满 1 周岁但未满 2 周岁	40%
满 2 周岁但未满 3 周岁	60%
满 3 周岁但未满 4 周岁	80%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年龄已满 4 周岁，则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第四条 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保险金额与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参见第十七条）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的效力终止。

这里提到的个人账户价值是指我们收到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并接受理赔申请后的下一个评估日³的个人账户价值。

二、全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全残，我们按保险金额与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之和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的效力终止。

这里提到的个人账户价值是指我们收到被保险人全残鉴定书，并经我们确认后的下一个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被保险人身全残的鉴定，应在治疗结束后，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如果自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⁴或被诊断患有疾病之日起 180 天内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天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三、满期生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 88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⁵当天零时仍然生存，并且本合同仍然有效，我们按个人账户价值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的效力终止。这里提到的个人账户价值是指本合同终止后下一个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在任何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杀害或伤害被保险人；
- 二、被保险人犯罪、拒捕、在任何情况下自伤或自虐，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未遵医嘱使用处方药物⁶或未按照说明书所示的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
- 四、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日起 2 年内或最后复效日起 2 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

¹周岁：指按照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法定身份证明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

²月处理日：是指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或我们规定的其它日期。

³评估日：指我们对投资账户资产评估时，记取账户中各项资产价格的日期。

⁴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⁵保险单周年日：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每一个保单年度内本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⁶处方药物：指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六、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⁷**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⁸**期间；
- 七、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除法律及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我们将按本合同第三十条“**保险合同的解除权**”第一、二款处理。

第六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保险期间

我们对本合同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日期为准），至被保险人年满 88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⁹**当天零时为止。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保险费包括**基本保费¹⁰**和**额外保费¹¹**两部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应按照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交费方式、交费金额向我们交付约定的基本保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书面申请交纳额外保费，但每次交纳的额外保费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付以保单年度为单位，在一个保单年度内，您交纳的保险费会先被确认为该保单年度内的基本保费，超出部分才被确认为该保单年度内的额外保费。

第八条 保险费进入投资账户的比例

一、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我们将所交基本保费按**保险费年期¹²**的对应比例以投资单位买入价买入投资单位，进入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中。

基本保费和额外保费进入个人账户的对应比例如下表：

保险费年期	基本保费		额外保费	
	初始费用占比	进入个人账户的比例	初始费用占比	进入个人账户的比例
1	70%	30%	0%	100%
2	15%	85%		
3	15%	85%		
4 年及以上	0%	100%		

二、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我们将所交额外保费全部以投资单位买入价买入投资单位，进入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中。

第九条 相关费用

一、初始费用

⁷**艾滋病（AIDS）**：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的简称。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其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果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此人已受到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⁸**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的简称。

⁹**保险单周年日**：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每一个保单年度内本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¹⁰**基本保费**：是指您在投保时或变更基本保险金额时按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保险费。一个保单年度的最低基本保费不得高于 3000 元，最高基本保费不得高于 5000 元。

¹¹**额外保费**：是指在每个保单年度内，您可随时交纳的超过基本保费部分的保险费。

¹²**保险费年期**：是指您所交保险费中基本保费依次对应的年度。例如您在连续 2 年交纳基本保费后，第 3 年没有交纳当年度的基本保费，第 4 年，您继续交纳基本保费，那么，您在第 4 年交纳的基本保费的保险费年期是 3。

具体见下表（假设您选择的基本保费为 5000 元）：

保险单周年	保险费年期	当年您交纳的基本保费（元）
第 1 年	第 1 年	5000
第 2 年	第 2 年	5000
第 3 年	-	-
第 4 年	第 3 年	5000
第 5 年	第 4 年	5000

初始费用是指保险费进入投保人个人账户之前所扣除的费用，具体的初始费用扣除比例参见第八条的表格。

二、保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险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从第 2 个保单年度开始，我们在每个月处理日依次从个人账户中扣取当月的**保单管理费**¹³和**风险保险费**¹⁴。保单管理费每月为 5 元。

保单管理费、风险保险费按每个月处理日的下一个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从个人账户中扣取**投资单位**¹⁵数。

我们将按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参见第十三条）的价值比例，分配上述两项费用在各投资账户中的扣取金额。

我们保留对上述费用进行调整的权利，但其调整幅度将不超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自上次该费用调整起的累计涨幅。

三、资产管理费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的收取如下：

$$\text{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times \frac{\text{距上一评估基准日的天数}}{\text{年天数}(365)} \times \text{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比例}$$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为投资账户资产价值（参见第十五条）减去投资账户的负债。

各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比例目前为 1.5%。在符合相关法规的前提下，我们保留对上述费用进行调整的权利。

第十条 保险费假期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享有保险费假期的权利，即在下一个基本保费到期日起缓交基本保费，我们将于月处理日从个人账户中以扣取投资单位的形式收取保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当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本次保险费假期终止。我们将提前书面通知您及时交纳续期基本保费。

第十一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的中止

如果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月处理日的各项扣费时，保险费假期终止，从该月处理日起 60 天为宽限期。如果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¹⁶，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有权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当期应付而未付的各项费用。如果宽限期后您仍未交纳保险费，自宽限期满日的零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但自本合同效力中止后的 2 年内，您享有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的权利（参见第二十九条“保险合同的复效权”）。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续保奖金

从第 4 个保险费年期开始，您将可以获得所交基本保费乘以一定比例作为续保奖金，续保奖金以投资单位买入价买入投资单位，进入您的个人账户。具体比例如下表：

保险费年期	续保奖金占基本保费的比例
4-9 年	1%
10 年及以上	3%

第四部分 我们的投资账户是如何运作的

第十三条 投资账户的设立、管理和变更

投资账户是我们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一个或多个专用账户。

投资账户以投资单位为计量单位，转入投资账户中的保险费均按该账户投资单位买入价（计算公式参见第十六条）计算相应的投资单位数。

目前我们提供动力增长型投资连结账户和平衡稳健型投资连结账户，您可以任意选择账户和资金分配比例。

投资账户的资金由我们独立运作，我们将根据各投资账户的投资策略决定各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投资账户将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当市场环境改变或出现新的投资渠道时，在充分保障您利益的情况下，我们可以 设立新的投资账户； 合并、分解、关

¹³保单管理费：指每月因保险合同而产生的服务管理费。

¹⁴风险保险费：指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而确定的保障费用。

¹⁵投资单位：指我们投资账户资产的计量单位。

¹⁶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件。

闭已有的投资账户；或者合并、分解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当发生上述变更时，我们将及时通知您，您的个人账户价值不变。

第十四条 巨额卖出的限制

每一交易日我们投资账户可以卖出的投资单位数以每一投资账户单位总数的 10% 为限。每一投资账户单位总数指该投资账户项下所有个人账户的投资单位之和。未被卖出的单位将结转至下一个交易日进行，并同样受 10% 的限制。

投资账户发生巨额卖出时，对于当期的卖出申请，我们按个人账户卖出申请量占相应投资账户卖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个人当日受理的卖出数量；未卖出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交易日办理，并以该交易日前一个评估日公布的投资账户卖出价计算卖出金额，但您或被保险人可在申请卖出时选择将当日未被卖出部分予以撤消。

投资账户连续发生巨额卖出的，我们可以暂停接受卖出申请；已经接受的卖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卖出金额，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同时我们会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十五条 投资账户资产评估

投资账户资产价值等于投资账户中各项资产价值之和，我们将按相关的法律规定评估投资账户中的各项资产的价值。

投资账户的负债包括：应付未付的各类开支，以及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付费用。

我们至少每周对各投资账户评估一次，并公布投资单位价格。如果因我们不能控制的外部的客观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对投资账户资产进行评估时，我们可以推迟投资账户的评估日。

第十六条 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单位卖出价是您向我们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投资单位买入价是您向我们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

$$\text{投资单位卖出价} = \text{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div \text{投资单位数}$$
$$\text{投资单位买入价} = \text{投资单位卖出价} \times (1 + \text{买卖差价})$$

投资单位买卖差价目前 5%。在符合相关法规的前提下，我们保留对其大小进行调整的权利，但不超过 5%。

第十七条 个人账户和个人账户价值

个人账户是我们为您单独设立的账户，用于记录您在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量。

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您在各投资账户的价值之和。您在每一投资账户的价值等于该投资账户下的投资单位数量乘以投资单位卖出价。

第五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十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满期生存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多人的，您或被保险人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比例；如果未确定受益比例的，各受益人平均分配保险金。

如果您或被保险人需要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们提出申请。我们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后即可生效。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获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但如果被保险人是由您承担监护责任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¹⁷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¹⁸时除外。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则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 10 个法定工作日内通知我们，否则，由于延迟通知致使我们增加的勘

¹⁷**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一种是指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另一种是指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

¹⁸**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一种是指十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另一种是指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

查、检验等费用，需由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承担，因**不可抗力**¹⁹导致的延迟除外。

第二十条 申请时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年内，满期生存保险金在**本合同期满日**²⁰起 5 年内，享有申请保险金的权利，超过 5 年不申请的，即视为自动放弃。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2 年内，享有申请保险金的权利，超过 2 年不申请的，即视为自动放弃。

第二十一条 申请所需的材料

一、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领取身故保险金时，应填妥我们的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交费凭证；
3. 受益人的**法定身份证明**²¹；
4. 被保险人死亡证明。如果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7.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全残保险金的申请

被保险人申请领取全残保险金时，应填妥我们的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交费凭证；
3.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4. **医院**²²或法定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证明或资料；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6.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三、满期生存保险金的申请

被保险人申请领取满期生存保险金时，应填妥我们的保险金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交费凭证；
3.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4.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收到受益人的理赔申请书及完整齐全的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理赔的协议后 10 天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我们自收到受益人的理赔申请书及完整齐全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金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金额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二十四条 失踪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我们按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给付身故保险金。

¹⁹**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²⁰**本合同期满日**：指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经过保险期间后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²¹**法定身份证明**：指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²²**医院**：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额。

第六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第二十五条 投资账户选择权与转换权

一、投资账户选择权

您投保时可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并确定交纳的保险费进入各投资账户的比例。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随时申请变更保险费进入各投资账户的比例，经我们同意，将按照变更后的比例对未来保险费进行各投资账户的分配。在每个保单年度内，我们为您提供 3 次免费变更机会，多于 3 次的变更，我们将按每次 50 元的标准扣取手续费。在符合相关法规的前提下，我们保留对该项费用大小进行调整的权利，但其调整幅度将不超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自上次该费用调整起的累计涨幅。

二、投资账户转换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随时申请将您个人账户中的资产从一个投资账户全部或部分转移至其它投资账户。我们将按收到并同意转换申请后的下一个评估日卖出价完成此转换。

在每个保单年度内，我们为您提供 3 次免费的投资账户转换机会，多于 3 次的转换，我们将按每次 50 元的标准扣取手续费。每次转换须符合我们当时规定。在符合相关法规的前提下，我们保留对该项费用大小进行调整的权利，但其调整幅度将不超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自上次该费用调整起的累计涨幅。

您在要求投资单位转换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投资单位转换申请书；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4.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六条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提取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随时申请提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我们在收到并同意您的申请后，将以下一个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卖出相应投资单位，并在扣除退保费用（参见第三十条“保险合同的解除权”第二款）之后支付给您。您的申请应符合我们当时的规定。

二、在每个保单年度内，我们为您提供 3 次免手续费的部分提取机会，多于 3 次的提取，我们还将按每次 50 元的标准扣取手续费。在符合相关法规的前提下，我们保留对该项费用大小进行调整的权利，但其调整幅度将不超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自上次该费用调整起的累计涨幅。

三、您要求部分提取个人账户价值时，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本合同的原件或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交费凭证；
3. 部分提取申请书；
4.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5.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七条 年金转换选择权

从第 5 个保险单周年日开始，被保险人可以申请年金转换，即将个人账户价值的一部分或全部按我们当时所提供的年金领取方式转换为生存年金。

这里提到的个人账户价值是指我们收到被保险人转换年金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的下一个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第二十八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权

您和我们协商同意后，有权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我们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签订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九条 保险合同的复效权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后的 2 年内，您享有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的权利。经我们审核同意，并在收到您所交的保险费及各项费用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恢复效力。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后的 2 年内，如果您没有行使本复效权利，本合同的效力终止。

第三十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合同。

一、您在收到本合同后可享有 10 天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在扣除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交的保险费。

二、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在我们收齐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次日零时，本合同的效力终止。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我们退还扣除了退保费用后的个人账户价值。这里提到的个人账户价值是指本合同终止后下一个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在符合相关法规的前提下，我们保留对退保费用进行调整的权利，但不超过现行标准。目前退保费用占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见下表中保单年度对应的数值。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占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
1	10%
2	8%
3	6%
4	4%
5	2%
6 年及以后	0%

三、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我们的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本合同的原件或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交费凭证；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第七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它事项

第三十一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

我们可以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应当如实书面告知。

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接受投保申请或提高其保险费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以下约定处理：

一、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已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已交的保险费。

二、如果您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已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仅退还本合同解除后下一个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第三十二条 年龄或性别确定及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身份证明登记的周岁年龄计算。

二、在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文件上填写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如果填写的不真实，我们依下列约定处理：

1. 您填写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范围，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已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2 年后，我们将无权解除合同，并按以下第 2、3 项约定处理。
2. 您填写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或性别不真实，导致我们实收的风险保险费少于应收的风险保险费，我们有权从个人账户中，以扣除投资单位的形式，在下一个评估日收取应收风险保险费和实收风险保险费之间的差额及**累积利息**²³。如果在更正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按照实收风险保险费和应收风险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3. 您填写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或性别不真实，导致我们实收的风险保险费多于应收的风险保险费，我们在下一个评估日将多收的风险保险费以购买投资单位的方式，重新分配到个人账户中。

²³**累积利息**：指根据我们已确定的利率计算的金额。我们将根据“同期人民银行每月第一个营业日颁布的二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与 2.5% 之较大者” + 2.0% 确定计息的利率。如果本合同有欠交的保险费或保单贷款，我们将每半年复利计息一次。

第三十三条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个人账户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款项及累积利息后给付。

第三十四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效力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一、本合同期满日²⁴当天零时；
- 二、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 三、本合同内约定的其它终止情况。

第三十五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权益，如果您的联系方式（如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发生变化，请及时通知我们。否则，我们将按已知的最后联系方式与您联系。

第三十六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全残定义

全残：仅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和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和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和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释：

-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本公司认可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他人帮助。

<本页内容结束>

²⁴本合同期满日：指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经过保险期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附表一：太平智胜投资连结保险风险保险费年费率表

(单位：每 1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年龄	男	女	年龄	男	女
0	3.9481	3.5945	45	4.2588	2.5727
1	2.8041	2.4167	46	4.6813	2.8444
2	2.0943	1.7082	47	5.1454	3.1460
3	1.6250	1.2558	48	5.6576	3.4801
4	1.3000	0.9542	49	6.2192	3.8506
5	1.0673	0.7449	50	6.8380	4.2601
6	0.8970	0.5954	51	7.5179	4.7151
7	0.7709	0.4875	52	8.2654	5.2182
8	0.6760	0.4095	53	9.0883	5.7746
9	0.6084	0.3562	54	9.9918	6.3908
10	0.5681	0.3237	55	10.9837	7.0720
11	0.5616	0.3120	56	12.0744	7.8260
12	0.5954	0.3224	57	13.2730	8.6593
13	0.6708	0.3497	58	14.5886	9.5810
14	0.7839	0.3926	59	16.0329	10.6002
15	0.9178	0.4433	60	17.6189	11.7286
16	1.0556	0.4966	61	19.3596	12.9740
17	1.1791	0.5473	62	21.2693	14.3507
18	1.2753	0.5902	63	23.3636	15.8717
19	1.3364	0.6253	64	25.6620	17.5526
20	1.3637	0.6500	65	28.1801	19.4077
21	1.3624	0.6643	66	30.9400	21.4565
22	1.3390	0.6721	67	33.9625	23.7172
23	1.3039	0.6747	68	37.2723	26.2106
24	1.2636	0.6747	69	40.8941	28.9614
25	1.2285	0.6747	70	44.8552	31.9930
26	1.2025	0.6760	71	49.1855	35.3340
27	1.1895	0.6825	72	53.9162	39.0117
28	1.1934	0.6929	73	59.0798	43.0599
29	1.2129	0.7098	74	64.7127	47.5137
30	1.2519	0.7358	75	70.8513	52.4069
31	1.3091	0.7696	76	77.5372	57.7811
32	1.3832	0.8125	77	84.8094	63.6792
33	1.4768	0.8658	78	92.7121	70.1454
34	1.5886	0.9282	79	101.2908	77.2265
35	1.7173	1.0036	80	110.5897	84.9732
36	1.8668	1.0894	81	120.6569	93.4388
37	2.0345	1.1882	82	131.5392	102.6753
38	2.2230	1.3013	83	143.2834	112.7386
39	2.4336	1.4274	84	155.9363	123.6885
40	2.6663	1.5704	85	169.5434	135.5783
41	2.9250	1.7303	86	184.1463	148.4691
42	3.2110	1.9084	87	199.7853	162.4129
43	3.5269	2.1060	88	216.4942	177.4643
44	3.8753	2.3270			

<本页内容结束>